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工作专刊

第 4 期

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

目 录

- 牢牢把握“七个贯穿始终” 持续深化专项整治行动
- 建立内部例会工作机制 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
- 各地区多措并举扎实推进 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迅速行动 增项细化 大力推进专项行动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健全安全责任体系 强化安全基础建设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三个突出三个带头 推动专项工作落实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挂图整治 对单督查 全面排查问题隐患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推进重大风险管控 强化工作过程监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完善双重预防机制 持续推进智能化建设

牢牢把握“七个贯穿始终”持续深化专项整治行动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国家煤矿安监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细化任务措施，推动工作落实，累计召开党组会2次、领导小组会议1次、全系统视频会4次，对三年行动进行动员部署和督促推进，各产煤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细化了实施方案，确定了目标任务，明确了责任和措施，5月底前完成了第一阶段“动员部署”工作任务，按进度全面启动和开展了第二阶段“排查整治”工作。在取得了初步进展的同时，各地三年行动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政治站位不够高，思想上重视不足，将煤矿三年行动等同于日常性安全工作和一般性安全检查。甘肃部分地区制定的工作方案照搬照抄、任务不具体、措施不精准、责任不明确、重点不突出，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考核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部门职责不明确，牵头部门工作主动性不高，存在任务分工“踢皮球”现象。部分地区仍未建立完善“两个清单”，大多数市县级“两个清单”尚未制定。

二是“两个清单”质量不高，没有立足分析排查影响煤矿安全的普遍性、深层次和老大难问题。黑龙江将“推进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力度不够、未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本应由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整改的问题，落实到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的一个处室或

几个处室去整改。河北将“部分煤矿未建设公务车辆监控平台”列入煤矿企业主要问题和重大隐患清单。一些地区将“未上锁”“煤尘大”“淤泥多”“无盖板”“螺栓松动”等井下现场的一般隐患列入企业层面的问题清单，如湖南煤矿企业重大隐患清单中，多处出现“煤矿井上下文明生产较差”等问题。

三是依法办矿意识差，煤矿超层越界、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在对煤矿企业的检查中发现，河北冀中能源邢台煤矿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接口线缆受损后，甩掉闭锁保护装置，违规送电，冒险作业；云南东兴煤矿未按建设项目设计建成两回路 35kV 电源线路，线路违规取自同一变电所同一母线端；四川龙门峡南矿存在瓦斯检查漏检的重大事故隐患等问题。

四是开展三年行动的舆论氛围不够浓厚，在中国煤炭报、局政府网站及两微等媒体上开设的三年行动专栏，从内容到形式、从数量到质量都难以满足要求。省级监管部门仅山西、内蒙古、江苏、江西、贵州、青海、兵团七个地区开设了三年行动专栏，省级煤矿安监局仅黑龙江、江西、河南、宁夏四个省局开设了专栏，总体看各地对宣传报道工作重视不够，对正反面典型案例宣传报道少，效果不明显。

8 月 28 日，国家煤矿安监局召开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视频会，在总结交流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党组

书记、局长黄玉治强调，开展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一是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穿始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用成效检验工作落实情况。**二是要**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贯穿始终，强化风险意识，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守住不发生大事故的底线。**三是要**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穿始终，上级企业要自觉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监管监察部门要以严执法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四是要**将打非治违工作贯穿始终，聚焦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12 项重点，多措并举，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确保不敢违法、不能违法、不想违法。**五是要**将“一通三防”为重点的重大灾害治理贯穿始终，强化瓦斯“零超限”、煤层“零突出”目标管理，强化综合防灭火措施和综合防尘措施落实，强化冲击地压防治，强化对重大灾害的监管监察。**六是要**将推进落后产能淘汰退出贯穿始终，严格许可、严格检查、严格标准，推动各地落实煤炭去产能任务，配合推进 30 万吨/年以下小煤矿分类处置工作，加强对长停矿井和即将关闭淘汰退出煤矿的安全管控。**七是要**将以事故教训推动工作贯穿始终，组织开展煤矿重特大事故整改“回头看”，举一反三、逐条对照、自觉整改，严防同类事故反复发生。

建立内部例会工作机制 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

三年行动开展以来，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了例会工作制

度，共召开了 10 次例会，李万疆副局长多次出席例会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对照任务逐项落实，推动三年行动方案有序实施。**一是**方案分工“条块结合”、协同推进，专班各成员按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责任到人，做到有分工、有配合、有担当、有成效；**二是**“两个清单”定期调度、全面审定，通过例会议定，下发“两个清单”建议模板（政府层面、企业层面）和信息报送通知，并在例会上对已经上报的 17 个地区的“两个清单”和 12 家涉煤央企的方案进行第一轮专班会审；**三是**督促指导、强化舆论宣传，通过例会议定，通过联系指导、明查暗访、综合督查等方式，将各地“两个清单”制定实施情况纳入综合督查的重点内容，督促推动各地抓好整改落实；及时宣传各地好经验、好成效、好做法，曝光发现的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地区多措并举扎实推进 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

建立机构、细化方案

贵州省成立以分管副省长为组长，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省能源局、贵州煤监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负责人为副组长的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组，辽宁省采取“双组长制”，由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和辽宁煤监局主要负责人任领导小组组长。内蒙古自治区各级政府安委会印发全区和 11 个涉煤盟市、45 个涉煤旗县（市、区）实施方案。河北省印发的实施方案，在全国方案的基础上增加 7 项

内容，细化 3 项内容。湖南省提出方案的制定要结合本省实际，做到“三个突出、三个带头”。

目标导向、纵深推进

各地大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用目标引领工作、用成效检验工作，深入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部分地区对本地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煤矿的占比提出高要求、新目标，江苏省设立占比要达到 100% 的目标，河北省、河南省提出占比要实现 90% 以上的目标，辽宁省、贵州省也要求占比要达到 80% 以上。在防范遏制事故方面，河南省提出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持续控制在“双零”以下，贵州省提出煤矿事故总量、煤炭百万吨死亡率与 2019 年相比均下降 40%，四川省提出杜绝重特大事故的目标，要求遏制较大事故，控制一般事故，事故总量、死亡人数和煤炭百万吨死亡率在 2019 年基础上分别下降 20% 以上。

夯实基础、提升水平

内蒙古自治区提出，到 2021 年，全区建成 50 个智能化工作面，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矿井全部实现智能化开采；云南省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下达云南省煤矿安全改造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8968 万元的基础上，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及时分解下达投资计划，共安排 8 个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总投资 30104 万元（省级配套 1494.7 万元，企业自筹 19641.3 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委办组织专家开展煤矿安全标准化新标准培训，全区共 187 人参加培训。

严格执法、打非治违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山西省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建整顿煤矿 73 处（其中停建整顿 1 处），责令局部停止作业 85 处，责令停止使用设备 19 台（套）；贵州省能源局共责令停产整顿 20 次、暂扣安证 70 次，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生产 304 次、停止采掘工作面作业 699 个，约谈煤矿企业 125 家、约谈煤矿企业负责人 696 人次，曝光查处重大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 41 起，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煤矿企业 6 家；宁夏自治区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煤矿 5 矿次，约谈煤矿企业 9 次，约谈煤矿企业管理人员 39 人次；陕西煤监局对“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蓄意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四个一律”严肃查处，向应急部报送拟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煤矿 4 家，共约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 2 次、煤矿企业 24 次、煤矿企业管理人员 71 人次，公开曝光煤矿 26 家；重庆市应急局坚持“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执法三部曲，严格执行“执法清零”措施，严厉打击惩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湖南省应急厅联合湖南煤监局出台《集中整治煤矿安全生产顽瘴痼疾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三项断然措施》，以铁的手腕确保制度刚性执行；四川煤监局印发《关于从严打击煤矿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通告》，明确十类煤矿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处罚依据和处罚标准。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迅速行动 增项细化 大力推进专项行动

河北省迅速行动，细化措施，狠抓落实，有力有序推进全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一是高度重视，认真谋划部署。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研究部署三年行动，迅速印发包含煤矿专项整治方案在内的“1+2+14”实施方案，为全国第一个印发实施的省份。二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方案。与国家方案体例保持一致，与本省实际相结合，确定方案任务 8 大项 32 小项，其中增加了 7 项内容，细化了 3 项内容。三是统筹调度，确保同步推进。召开调度会，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巡查督查。四是细化措施，压实责任链条。建立省安委会主任办公例会制度，建立工作台账和“一表三清单”，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细。五是加大力度，强化执法检查。全省共监督检查煤矿 348 矿次，发现问题隐患 2211 条，实施行政处罚 583.5 万元。六是聚焦重点，深化问题排查。对煤矿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进行研判和排查，建立“两个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加快推进实施。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健全安全责任体系 强化安全基础建设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结合各市、县实际，明确整治任务责任分工，抓好责任落实工作。一是完善煤矿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体系。印发《煤矿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地面抽采安全规范》省级地方标准；《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

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上升省级地方标准已申报立项；《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草案）》向 39 家有关单位、行业协会和煤矿企业征求意见。二是健全完善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省安委会印发《煤矿工程违法外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晋安发〔2020〕4 号），从 2020 年 8 月至 10 月，分三个阶段（煤矿企业自查、市县全面检查、省级督查抽查）开展外包转包专项整治；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晋政办发〔2020〕22 号），省应急厅与山西煤监局联合对全省煤矿进行分类，下发《关于公布 2020 年度煤矿分类名单的通知》（晋应急发〔2020〕144 号）。三是推进煤矿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完成《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解读及案例指导，并印刷发放至市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山西省应急厅和山西煤监局下发了《关于推进煤矿安全双重预防系统联网的通知》（晋煤监〔2020〕80 号），稳步推进煤矿双重预防机制构建工作。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三个突出三个带头 推动专项工作落实

湖南省把有序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完成，方案制定做到“三个突出三个带头”，三个突出即突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突出结合湖南实际，方案制定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有什么突出问题就要解决什么问题；突出责任落

实和部门合力形成，属地的政府部门的领导责任、各部门的监管责任、企业和社会的主体责任。三个带头即省应急厅要带头拿出见效管用的方案，要带头在直管行业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要带头在省直行业消除重大事故、减少较大事故。同时，通过出台各项政策，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实落地。一是印发《湖南省分类处置 30 万吨以下煤矿促进煤炭行业安全发展工作方案》，力争到 2021 年底全省煤矿总数控制到 100 处以下。二是出台《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地方标准，规范煤矿（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与检查评分工作，完善煤矿安全风险预防体系。三是印发《关于切实加强煤矿瓦斯水害防治工作意见》，加强煤矿瓦斯和水害重大安全风险管控。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挂图整治 对单督查 全面排查问题隐患

重庆市结合实际全面排查隐患不留死角，重点任务挂图作战，推动三年行动方案全方位落实。一是细化任务，制作清单。市安委办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把煤矿 32 项整治任务细化为 53 项具体任务，结合实际制作“三个清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挂图作战重点任务清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问题隐患清单和制度措施清单）。二是挂图整治，对单督查。市、区、县和煤矿企业制定重点任务挂图作战清单，明确工作措施、进度要求和责任单位，按图推进各项重点任务。三是全面排

查问题隐患。认真制定针对性整改制度或措施，做到边查边改，切实解决煤矿安全生产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重大隐患。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推进重大风险管控 强化工作过程监管

四川省将三年整治行动作为提升安全生产能力水平的重要机遇，主动抓，抓主动，把煤矿安全整治作为牢牢把控安全生产基本盘的工作主线。一是强力推进煤矿重大风险管控工作。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市、县监管部门每周对直接监管的煤矿进行一次风险研判，对灾害治理不到位、具有非法违法生产条件、企业管理能力不足、隐患整治不力的“不放心”煤矿进行精准执法检查。二是加强工作过程监管。建立“省对市、市对县”的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评价体系，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进行工作评价，月评价、季通报，全年评价结果作为安委会对地方党委、政府“党政同责”考核的重要依据；将重点监控县纳入“开小灶”范围，加强工作督导，将重点监控县工作整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市（州）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考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

完善双重预防机制 持续推进智能化建设

国家能源集团围绕重点完善双重预防机制，持续推进智能化建设，深入推动三年行动向纵深开展。一是全面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各级领导干部责任体系，抓好“党

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要求。二是完善安全管理双重预防机制。按实施方案组织各分公司排查重大隐患，开展各类监察 4 次，确认监察问题 499 条，形成现阶段问题和制度双清单，确定公司督办问题 21 条。三是夯实煤矿基础管理。大力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修订安全管理制度，全力推进安全生产职责制度化、流程化。四是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推进“一优三减”煤矿改造、自动化升级，明确建设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目前，已建成智能采煤工作面 11 个，智能煤矿示范工程 6 个，智能洗煤厂 5 个等国内外先进煤矿工程。

报：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国家局领导，安全总监。

送：国家局机关各司室。

抄：各省级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牵头部门，各省级煤矿安监局。